

证券代码：300569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天能重工	股票代码	30056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春梅	于新晓	
电话	0532-58829955	0532-58829955	
办公地址	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	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	
电子信箱	ir@qdtnc.com	ir@qdtnc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41,228,848.73	1,458,135,438.92	12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,836,077.27	69,242,560.17	-26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6,374,215.82	69,017,668.11	-18.3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8,100,287.70	13,328,678.92	-760.98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7	0.0680	-25.4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7	0.0680	-25.4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5%	1.31%	-0.3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2,640,577,797.37	12,390,079,277.63	2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,367,492,297.82	5,333,395,184.75	0.6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						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43,22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2.62%	231,316,952	0	不适用	0
张世启	境内自然人	3.27%	33,464,569	0	不适用	0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－ 长安信托·鸿瑞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	其他	3.11%	31,771,878	0	不适用	0
#施亦珺	境内自然人	2.00%	20,486,16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10%	11,243,891	0	不适用	0
#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－阿巴马美好生活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7%	10,899,900	0	不适用	0
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－国联 信托·惠越 24008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	其他	0.97%	9,957,325	0	不适用	0
#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－立心行稳致远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4%	9,631,119	0	不适用	0
童中平	境内自然人	0.63%	6,459,521	0	不适用	0
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－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0.63%	6,401,137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（如有）		公司股东施亦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,486,16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0,486,160 股。 公司股东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阿巴马美好生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0,000 股，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,919,9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0,899,900 股。 公司股东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立心行稳致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,512,719 股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118,4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,631,119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(1) 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万元）	利率
天能转债	天能转债	123071	2020 年 10 月 21 日	2026 年 10 月 20 日	69,366.44	第一年为 0.40%，第二年为 0.60%，第三年为 1.00%，第四年为 1.60%，第五年为 2.50%，第六年为 3.00%

(2)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
资产负债率	57.24%	56.66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3.73	3.72

三、重要事项

(一) 主要产品及用途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风机塔架（含混塔及海上风机塔架、单桩）、锚栓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。风力发电设备通常包含风电机组、风电支撑基础以及输电控制系统三大部分，公司所生产风机塔筒及单桩为风电设备支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为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的运营，其工作原理是将风能、光能转化为电能，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，完成发电销售。

报告期内，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，风电及新能源产业作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、保障能源安全的核心力量，迎来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。行业整体呈现政策支持有力、技术迭代加速、市场格局优化、全球化布局深化的发展态势，同时也面临电价市场化转型、市场竞争加剧等阶段性挑战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指明方向、提供支撑的同时，也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适应行业变革。

（二）风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国内风电产业正经历一场深刻变革，由“政策驱动的规模扩张阶段”向“市场驱动的质量提升阶段”演进。2026 年作为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一系列顶层设计密集出台，为行业中长期发展确立了清晰的路线图。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均位于行业变革的核心领域，此次变革既是挑战，亦是机遇。

1. 定价之变：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明确时间表，市场化进入深水区

风电行业运行的底层逻辑正在被改写。2026 年 2 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，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，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% 左右。这一顶层设计为新能源市场化改革划定了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标志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从局部试点进入全面推进的深水区。

在此之前，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〔2025〕13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36 号文”）已全面落地，延续十余年的固定电价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。这一转变对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影响最为直接——收益模式从“固定电价、稳定收益”转向“市场交易收益+差价补偿-辅助服务费用”的不确定性组合。

短期来看，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面临保障性电量缩减、电价下行、收益波动加大的三重压力，部分限电形势加剧的区域项目发电量和电价均受到影响，对发电板块利润形成一定拖累。但长期看，市场化改革将加速行业出清与格局优化：高效低成本的优质项目将获取超额收益，灵活性资源与储能价值凸显，拥有精细化运营能力和电力交易能力的运营商将脱颖而出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浙江、江苏、河南、四川等省份已出台 136 号文地方实施方案，机制电量比例、差价结算规则、市场化竞价方式各有差异，区域分化进一步加剧。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推进，跨省跨区交易壁垒将逐步打破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，这将为优质新能源资产打开更广阔的消纳空间，也对公司的电力交易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。公司正积极应对市场化转型，加强电力交易团队建设，优化配储方案，探索绿电交易、辅助服务等多元收益渠道，努力在市场化定价新阶段保持发电业务的稳定盈利能力。

2. 增长之变：“扩量提质”定调“十五五”，制造端看增量、发电端看存量

2026 年 2 月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在署名文章中明确，把扩量提质、可靠替代作为“十五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线。对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要求，面对能源电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、能源保供碳空间不足等约束挑战，“十五五”可再生能源要体现新担当、展现新作为，既要保持量的增长，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，也要着力质的提升，增强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替代能力，加快“立起来”“靠得住”，夯实新型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主体供应基础。锚定两个方向，以电为核心，充分发挥电网作用，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规模，稳步提高电量占比。

从量的维度看，增长空间依然广阔。国内方面，3 月发布的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，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，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达到 25%；通过实施“沙戈荒”新能源基地、电力外送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，“十五五”时期西电东送能力将达到 4.2 亿千瓦以上。规划纲要明确建设“三北”风电光伏、西南水风光一体化、海上风电等三大清洁能源基地，为风电中长期增长划定了核心战场；国际方面，根据 GWEC《2026 年全球风能报告》预测，2026—2030 年，全球风电新增装机总量预计将达到 969GW，即平均每年新增装机 194GW，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.2%。

具体到行业数据，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，2026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3862 万千瓦，其中陆上风电 3778 万千瓦，海上风电 84 万千瓦。截至 2026 年 6 月底，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.79 亿千瓦，同比增长 18.5%，其中陆上风电 6.3 亿千瓦，海上风电 4841 万千瓦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 5984 亿千瓦时，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

90.9%。

对公司制造业务而言，“三北”大基地和海上风电两大增长引擎清晰可见，“三北”地区以陆上风电大基地为核心，持续释放塔筒需求；海上风电向深远海推进，单桩、导管架等基础构件需求升级。风机大型化趋势持续深化，单机容量不断提升，单台风机配套的塔筒高度增加、直径加大、重量提升。

对发电业务而言，增长逻辑正在从“增量开发”向“存量优化”切换。过去二十年，行业增长几乎完全依赖新增装机；但随着早期投运机组逐步进入退役期，存量改造市场正在成为新的增长极。2010 年前后投运的首批兆瓦级机组已运行 15 年以上，设备老化、效率下降、运维成本高企的问题日益突出，“以大代小”技改升级的经济性逐步显现。部分地区已出台风电场改造升级政策，市场空间逐步释放。

3.价值之变：从“单一发电”到“可靠替代”，价值维度全面升级

“可靠替代”的提出，标志着风电的价值定位正在从“补充能源”向“主体能源”跃升，价值维度也从单一的电量价值向多维系统价值全面升级。

对发电业务而言，价值不再仅限于“发了多少电”，而是由电量价值、容量价值、辅助服务价值、绿色价值等多个维度共同构成。电量价值仍是基础，但市场化后波动性增大；容量价值日益凸显，配置储能的项目可通过容量租赁获取稳定收益；辅助服务价值快速释放，调峰、调频、惯量支撑等市场逐步完善；绿色价值持续变现，绿证交易、碳交易、绿电直供等机制不断完善，绿色溢价逐步显性化。“十五五”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，为风电+储能的融合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还提出“以电为核心、以非电为突破”两个方向——在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规模的同时，积极拓展非电利用途径，提升可再生能源多元就地转化利用能力。绿氢、绿氨、热泵等非电利用场景的拓展，将进一步打开风电的下游需求空间，也为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提供了新的未来业务发展渠道。

4.技术之变：塔筒管桩是技术升级的核心载体

风电技术创新正在从“单机优化”向“系统级创新”演进，而塔筒与基础构件正是这一轮技术升级的核心载体，直接关系到公司制造业务的技术路线和产品布局。

大型化驱动塔筒升级。风机单机容量从 3-5MW 向 10MW 甚至 20MW 跃升，对塔筒的高度、直径、强度都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塔筒技术从传统钢塔向混塔、柔性塔、桁架塔等多元化路径演进，塔架高度持续突破。公司需持续跟进大型化趋势，优化产品设计，提升制造能力，保持在高端塔筒市场的竞争力。

深远海化驱动基础升级。“十五五”规划明确提出建设海上风电清洁能源基地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我国海上风电产业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一，未来将进一步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。海上风电从近海向深远海推进，风机基础从单桩基础向导管架、漂浮式基础结构性升级。单桩适用于水深较浅的海域，导管架适用于中等水深，漂浮式基础则面向深远海。基础型式的每一次升级，都意味着制造工艺、材料要求、运输方式的重大变化。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风电机管桩和基础构件制造商，需前瞻布局导管架、漂浮式基础等新产品，把握深远海化带来的市场机遇。

数字化提升制造效率。AI、大数据、数字孪生等技术深度融入制造流程，从“经验驱动”转向“数据驱动”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。智能制造、柔性生产成为塔筒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。

5.空间之变：出海是塔筒管桩业务的战略增量

中国风电产业的空间格局正在从“以内为主”到“全球布局”升级，而塔筒、管桩等基础构件是国内风电出海最具竞争力的环节之一，海外市场是公司制造业务重要的战略增量方向。

全球海上风电市场是观察出海机遇的最佳窗口。根据 GWEC《2026 全球海上风电报告》，全球海上风电市场过去十年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10%，累计装机容量增至 92.5GW，占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的 7.1%。中国连续第八年位居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首位，2025 年新增并网 6.6GW；欧洲则在英国（1.0GW）、德国（0.5GW）和法国（0.4GW）三个市场实现近 2GW 新增并网容量。

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海上风电的发展速度仍未达到应有水平。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招标规模仅为 11.4GW，仅相当于

历史最高纪录年份的五分之一。此外，中国以外地区约有 25GW 海上风电项目已完成规划和许可，被 GWEC 认定为“具备开工条件”，但仍在等待最终投资决策。这些项目通常受制于电网接入、招标结果或补贴机制安排，尚未获得最终开工绿灯。

短期来看，全球海风招标放缓、项目延期，海外订单释放节奏可能慢于预期；但中长期来看，25GW 已规划待开工的项目储备充足，一旦制约因素缓解，需求将集中爆发。欧洲本土产能不足的缺口持续存在，中国企业在钢材成本、制造效率、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显著比较优势，单桩、塔筒、导管架等基础构件出口前景广阔，预计 2027—2028 年欧洲海外订单将进入放量期。

与此同时，中东、东南亚、拉美等新兴市场也在快速崛起，为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多元化空间。出海模式也从单纯的产品出口，向 EPC 配套、本地化生产等更深层次演进。

风电行业正处在新旧交替的关键节点，“十五五”规划的顶层设计为行业指明了“扩量提质、可靠替代”的发展主线。旧的增长逻辑正在失效，新的规则正在建立，不确定性是这个阶段的最大特征。但在不确定性中，有几个确定性方向是清晰的：能源转型的长期趋势不变，技术进步的方向不变，国内产业的优势不变。对公司而言，两大主业在改革中各有挑战和机遇：制造业务要抓住大型化和出海两大趋势，紧跟“三北”基地和海上风电的布局节奏，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全球市场份额；发电业务要积极适应市场化改革，从单一发电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，挖掘多维价值，在存量优化中提升资产质量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,122.8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2.5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083.6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6.58%。增收不增利主要系两大业务板块表现分化所致：制造业务受益于行业回暖，营收同比增长 21.55%，毛利率提升 4.08 个百分点；新能源发电业务受部分区域限电加剧影响，发电量下降，营收同比下降 21%，毛利率下降 10.5 个百分点。发电端利润下滑幅度超过制造端增长贡献，整体利润承压。

1. 风机塔架（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）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

（1）生产模式。公司生产模式为“以销定产”，即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，然后根据客户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。公司与客户沟通各项的供货计划后，制定排产计划，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，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。同时，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申请领料，组织生产。

（2）采购模式。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“以产定采”的模式，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。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，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、公司资金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，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，降低钢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。

（3）销售模式。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，且生产及销售采取“属地就近”原则，降低运输费用，提升保供交付效率，增强客户服务能力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在全国共有 13 个生产基地，分别位于山东、新疆、吉林、云南、湖南、江苏、内蒙古、广东等地，具体年产能情况如下：

- 1) 山东青岛工厂：80,000 吨
- 2) 吉林通榆工厂：40,000 吨
- 3) 吉林大安工厂：50,000 吨
- 4) 新疆哈密工厂：34,000 吨
- 5) 内蒙古兴安盟工厂：40,000 吨
- 6) 内蒙古商都工厂：40,000 吨
- 7) 内蒙古包头工厂：40,000 吨
- 8) 云南玉溪工厂：25,500 吨
- 9) 湖南郴州工厂：34,000 吨

10) 甘肃民勤工厂：50,000 吨

11) 江苏盐城工厂（海工）：180,000 吨

12) 广东汕尾工厂（海工）：100,000 吨

13) 东营工厂（海工）：200,000 吨

上述基地合计年产能约为 91.35 万吨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 28.72 万吨，实现销售约 24.25 万吨。

2. 风电场、光伏电站运营业务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 681.3MW，报告期内实现售电收入约 24,901.47 万元。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 118MW，实现售电收入约 5,841.65 万元；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 563.3MW，实现售电收入约 19,059.82 万元。

（四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

2026 年是公司“十五五”战略规划全面落地执行的开局之年。上半年，公司紧扣战略规划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，依托“一核一战一新”三轮驱动业务布局，持续推进“两海战略”走深走实，统筹抓实生产经营、市场开拓、技术创新、管理提升、新能源运营等各项工作，新能源项目建设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序推进，安全生产态势保持稳定，为全年目标实现筑牢坚实基础。

一是深耕市场，国内国际双向发力。国内方面，深化与头部客户战略合作，清收盘活存量资产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优质客户订单占比稳步提升。海外方面，依托国际认证资质，在配套整机厂出海的基础上，自主搭建海外市场开发体系，上半年通过 4 家国外业主审厂验厂。

二是数智赋能，制造升级标杆引领。以江苏天能、青岛基地为试点，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升级，数字化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完成功能模块开发、数字孪生搭建、设备数据采集测试等工作，已启动实体项目上线测试。公司凭借数字化改造成果获评 2026 年青岛市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。

三是技术攻坚，产品工艺双轮驱动。聚焦多元化风电产品迭代，重点攻关海上风电导管架、陆上风电桁架塔两大核心品类，开展全流程生产工艺优化；持续推进塔筒纵缝、环缝埋弧焊接自动化技改，对接多家产学研单位完成技术调研与立项论证。上半年累计完成 3 项研发项目立项。

四是谋篇布局，新能源业务稳步推进。密切跟踪政策导向，积极储备优质项目；在建风电项目集中推进送出工程建设与并网手续办理。